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騰邦大廈B棟5樓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本通函附有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騰邦大廈B棟5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悉數繳足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	指	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董事：

王浙安先生(主席)
韓衛寧先生(行政總裁)
林英鴻先生*
胡雲林先生*
王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授出發行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此外，亦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據此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數目。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現時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悉數繳足股份，惟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8,800,000股。因此，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34,880,000股股份，而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669,760,000股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述細則第84條，王浙安先生(「王先生」)及林英鴻先生(「林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分別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王先生及林先生為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亦無可能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此外，林先生於其任內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於重選後，林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之條文，於本公司未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視乎情況而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林先生仍然具獨立性，故推薦彼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有關王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普通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隨函附奉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填妥並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載列於二零一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及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浙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為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而將予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48,800,000股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34,88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須以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准許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6. 權益披露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其後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股東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其後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之持股量增加幅度而定，彼或彼等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實益擁有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受彼控制之公司)所持有之1,194,710,2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8%。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9.64%。因此，王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至收購守則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程度。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程度。

10.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	0.914*	0.540*
二零一五年九月	0.689*	0.485*
二零一五年十月	0.696*	0.56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0.592*	0.47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515*	0.411*
二零一六年一月	0.444*	0.270*
二零一六年二月	0.300*	0.148*
二零一六年三月	0.289*	0.183*
二零一六年四月	0.201	0.143
二零一六年五月	0.260	0.150
二零一六年六月	0.195	0.162
二零一六年七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六年八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70	0.135

* 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股價而言，所報價格已因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之股份合併而作調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股價，所報價格亦已因本公司進行的供股而作出調整。有關供股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供股章程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載述。

11. 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增加發行授權項下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兩位董事之履歷詳情。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第(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下列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

執行董事

王浙安(前稱王鋼軍)先生(「王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目前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王先生亦曾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主席，王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董事會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本集團，在專用通信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王先生獲委聘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兼職教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王先生擔任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電子溝通專家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王先生被評為「2009中國優秀新企業家」之一。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提名為中國通信廣播電視使用者協會常務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彼控制之公司)所持有之1,194,710,2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8%，彼亦於1,456,604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之行使期內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2.06港元認購1,456,6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就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計三年，其後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

* 僅供識別

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王先生需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和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現時每年支付予王先生的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為3,70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王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林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於物流、會計、銀行及金融行業積逾26年經驗。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特許銀行學會會員。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行政人員電子商貿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Lontreprise Consulting Limited的顧問，並曾於兩間物流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主管會計師。林先生現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及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林先生亦曾於伽瑪物流集團*(現稱「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任何職務。

林先生於1,456,604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之行使期內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2.06港元認購1,456,6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年，其後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林先生需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和重選。林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的薪酬政策釐定。

* 僅供識別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騰邦大廈B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2.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a) 重選王浙安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林英鴻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第5A項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第5A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買之本公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第5B項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在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代替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特別授權之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有關上述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王浙安先生及林英鴻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詳情，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一部份。
- (4) 有關上述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讓本公司股東可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7)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